劉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生物安全會同意文件認定原則，以及參與應變演習時數可否認列為實驗室人員當年度教育訓練時數之疑義，本署說明如下：

查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審核通過」，未限制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採行之審核方式，審核方式得由設置單位生安會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並應確認經生安會授權。又生安會係依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單位達 30 人時應就前開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所設組織；故來信所述之「生物安全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小組」等組織名稱，均非屬辦法所稱之生安會。

此外，應變演習之目的，係為使設置單位人員熟悉在不同災害情境時之應變作為，以提升應變能力，並進一步檢視與矯正現行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執行各項指揮、調度、應變及救援措施；爰與教育訓練為提升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人員專業知能之目的不同。是以，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人員應達成之訓練時數，不得計列應變演習之時數。

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瀏覽。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